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的2023年市定民生实事惠民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螺臂灯灯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永晟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型控制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永晟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配线，属于工业；扬州富强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铭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安美福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路灯基础及预埋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安美福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太阳能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永晟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电池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永晟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8. 灯具 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永晟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安美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03 月 2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